

中山市生态环境局

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格兰仕（中山）电器有限公司取消实施清洁生产审核申请的复函

格兰仕（中山）电器有限公司：

你司报来的申请材料收悉，经研究，我局函复如下：

根据《中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公布中山市 2020 年第一批应依法实施清洁生产审核的重点企业名单的通知》（通知〔2020〕72 号），格兰仕（中山）电器有限公司属于国家重金属重点防控名单的企业事业单位，应按有关要求实施清洁生产审核工作。根据你司申请材料，经核实，你司已于 2014 年 4 月全面停止电镀生产并于 2016 年 6 月对现有的生产设备进行拆除。按照清洁生产审核有关管理规定，我局同意格兰仕（中山）电器有限公司取消纳入 2020 年第一批应依法实施清洁生产审核重点企业名单。

此复。

中山市生态环境局

2020 年 5 月 28 日

（联系人：沈鑫潮 联系电话：88318615）